

八八管查字第 號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查證時間	查證地點
<p>計畫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p>	<p>88.3.4. ~ 88.3.12</p>	<p>高雄縣政府、林園國小、鳳西國小 新竹縣政府、竹仁國小、照門國小 桃園縣政府、同安國小、草漯國小 教育部</p>
<p>主管機關</p>	<p>查證人員</p>	<p>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p>
<p>教育部</p>	<p>行政院第六組：鄧參議經芳 本會：林副處長崑城 邱科長明祥 李專員國田 戴科員純眉</p>	<p>教育部： 吳司長明清 陳副司長昆仁 陳專門委員明印 鄭科長來長 邱專員乾國</p>

目次

一、前言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建議事項

一、前言

政府為進行教育改革，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改善新興都會區中小學班級學生偏高現象，由教育部擬定「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積極推動；本計畫從八十七年度執行至今，計畫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為探究進度落後因素，爰派員前往高雄縣、新竹縣、桃園縣及教育部實地瞭解執行概況，並就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標：

第一期：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將國小一、二年級班及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五人。

第二期：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將國小一至四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五人。

第三期：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將國中一、二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八人及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五人。

第四期：九十三及九十四學年度將國中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五人。

第五期：九十五及九十六學年度將國中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低為三十五人。

(二) 計畫要項：

硬體增建工程。

1. 八十七年度核定執行三三二校，興建教室三、三二七間，廁所八一九間，樓梯一、二、六三座、川堂二五一間，地下室七〇九間，其他設施四六一式。
2. 八十八年度核定二〇四校，興建教室二、六九七間，廁所六九六間，樓梯一、〇五四座、川堂一六三間，地下室七一九間，其他設施四六七式。

(三) 計畫期程：

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所有經費均為硬體增建工程，不含其他分項科目。

1. 八十七年度：五十七億元。
2. 八十八年度：四十億元。
3. 八十九至九十五年度：每年度均為三十一億元。
4. 九十六年度：三十六億元。

合計共三百五十億元。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八十七年度部分進度達九十二%，八十八年度部分進度達五八%。另本計畫預定執行總進度為一六%，實際進度一五%，落後一%。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本計畫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四十億元，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預定支用三〇億，實際支用經費二一億三〇〇〇萬元，支用比率為七一%；另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計畫總經費預定支用八七億，實際已支用經費七三億六〇〇〇萬元，總支用比率為八四·六%。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本計畫預定於八十七學年度達成國小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為三十五人，目前全國之達成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六。

2. 八十六至八十七學年度，國小增加二、三、五班，三十五人以下編班之比率亦由八十六學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三，提升百分之十二，達百分之五十五，本計畫之執行已達初步之

成效。

3. 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八十七年度核定執行三三二校硬體增建工程，已完工二五一校；八十八年度核定二〇四校，已發包一九三校。

4. 為有效運用中央補助地方民教育經費，於八十六年六月重新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提高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本計畫時依據該要點並採取下列措施提高經費執行率：(1) 要求各縣市於年度內執行完竣年度預算，並不得動支結餘經費，以避免各縣市為使用結餘經費刻意壓低底價，造成發包困難，影響工程進行。(2) 依實際工程進度辦理撥款，避免縣市政府滯留款項孳息。(3) 對於發包節餘經費除用於補助下年度預定執行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外，並運用於補助部分學校增修建消防及無障礙設施，協助各校解決使用執照取得問題。(4) 考量設校增班需興建校舍工程等前置作業繁雜，八十八年度提前於八十七年四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八十九年度更提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以解決規劃耗時問題，期於年度開始、經費核定後，即可立刻辦理發包作業。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依據教育部彙整之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人數、班級數統計表顯示(如附表)，在國中

分，八十六學年度學生總人數為一百零七萬四千多人，八十七學年減為一百零九千多人，人數減少約六萬五千人，各縣市共裁減一千一百四十班級數。另依教育部統計國中各年級學生人數資料分析，預計未來二年將續減約三萬五千人，教育部若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取代各縣市減班作法，將可提前完成本計畫之目標。

2. 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八十八年度計畫執行進度，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年度實際進度五八%，預定進度六〇%，落後二%，宜儘速檢討改進。

3. 為避免各校年度經費超編影響執行成效，教育部已對經費需求達三千萬元以上學校進行全面普查，評估其執行能量，以避免鉅額經費保留情事；惟經查仍有縣市將年度補助經費集中編列於一所學校（如台中市），截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才完成發包，勢必無法於年度內達到原定目標，影響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宜對於各縣市年度執行能量與預算編列之審核估算，宜再檢討改善。

4. 教育部已提早核定且預撥補助各校規劃設計費，期於年度開始、計畫核定後，各校即可立刻辦理發包作業，惟部分縣市規劃作業似欠嚴謹（如高雄縣、台南市），少數學校仍有因校地產權問題或變更設計致進度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5. 教育部要求各校工程應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等作法值得肯定，惟仍有學校同一工程採分次發包方式辦理（如高雄縣林園國小），除可能影響工程品質外，並易發生工程介面銜接問題。另部分學校未能一次完成規劃致年年增建教室（如桃園縣大勇國小），易影響校園教學環境品質。

6. 基於消防安全與學校建築特性的考量，教育部於八十七年重新研議學校教室場所消防設施標準，研擬「國民中小學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建議」移送內政部參辦，內政部消防署研處後於同年七月函復，並局部修正學校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惟本次受訪學校仍有反映，依現行標準規範，如增擴建教室與舊教室合總每單一樓層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即需設置室內消防栓、增設抽水幫浦、緊急發電機等設施，後續維護管理與經費易產生困擾，宜待重新再予研議。

7. 多數學校已研訂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未來建校藍圖，惟部分學校增建教室（如高雄縣林園國小），未能妥善考量現有教學環境，致工程施工所產生噪音、灰塵，影響教學授課品質。

五、建議事項

(一)教育部應針對歷年國中學生人數減少趨勢，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代替減班，加速達成本計畫之目標。(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加強輔導執行進度落後之縣市，如期達成原訂年度目標。(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請教育部訂定補助經費分配的原則或辦法，規範各縣市政府合理分配經費，確實依各校實際增班需求進行補助。(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請教育部責成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地產權清查，要求預定接受補助經費學校於年度開始前解決產權事宜。(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學區學生人數成長趨勢，預估未來幾年增班需求數，一次完成校舍規劃興建作業，避免學校年年興辦工程，長期影響教學環境品質。(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各縣市辦理工程作業研習可酌加消防操作課程，增進各校工程經辦人員正確消防安全觀念；另教育部對學校設置消防設施困難之處亦應廣蒐各校建言，作為教室場所消防設施標準修法參考，俾符實需。(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各校遴選興建校舍之工址，應將學生生活動空間、上課品質與校園安全等問題納入考量；鼓

勵學校上網展示校務發展計畫，公開校務規劃與發展的資訊，提供地方人士建言管道，讓教學品質與校園建設更為完美。（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 表

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人數、班級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國 中						國 小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86 學 年度	87 學 年度	增減 人數	86 學 年度	87 學 年度	增減 班	86 學 年度	87 學 年度	增減 人數	86 學 年度	87 學 年度	增 減 班
台北市	121702	112920	-8782	3199	3010	-189	207189	203843	-3346	6836	6799	-37
高雄市	75216	69796	-5420	1690	1619	-71	125942	125084	-858	3597	3666	69
台北縣	176370	166269	-10101	3475	3206	-269	320987	321748	761	9018	9411	393
宜蘭縣	21916	20692	-1224	563	551	-12	39614	39868	254	1277	1345	68
桃園縣	85174	80652	-4522	2011	1968	-43	158729	163569	4840	4275	4629	354
新竹縣	19470	18588	-882	484	480	-4	38089	39362	1273	1222	1312	90
苗栗縣	27460	25472	-1988	523	491	-32	48145	48251	106	1562	1618	56
台中縣	78654	75429	-3225	1893	1817	-76	141008	142375	1367	3970	4169	199
彰化縣	65730	62216	-3514	1577	1547	-30	117105	115949	-1156	3309	3432	123
南投縣	24020	22424	-1596	653	639	-14	45807	45704	-103	1683	1770	87
雲林縣	36725	34447	-2278	809	752	-57	55190	54155	-1035	1880	1924	44
嘉義縣	19644	18458	-1186	497	491	-6	39415	38998	-417	1602	1598	-4
台南縣	48534	45651	-2883	976	934	-42	90064	89891	-173	2850	2959	109
高雄縣	51953	48320	-3633	1239	1152	-87	98457	99909	1452	2979	3127	148
屏東縣	41372	38322	-3050	1034	993	-41	73099	72822	-277	2409	2484	75
台東縣	11258	10269	-989	314	306	-8	18669	18650	-19	858	897	39
花蓮縣	16533	15196	-1337	458	440	-18	28127	28184	57	1099	1147	48
澎湖縣	4105	3791	-314	133	126	-7	6598	6576	-22	334	339	5
基隆市	16987	16167	-820	410	408	-2	31894	32555	661	933	1001	68
新竹市	17877	16871	-1006	394	363	-31	33334	34006	672	875	932	57
台中市	49827	47058	-2769	1116	1069	-47	91915	93495	1580	2361	2507	146
嘉義市	16531	15582	-949	286	270	-16	24966	24933	-33	644	685	41
台南市	44188	41503	-2685	945	907	-38	66141	65685	-456	1778	1839	61
金門縣	3039	2917	-122	85	85	0	4667	4525	-142	181	180	-1
連江縣	303	299	-4	17	17	0	539	544	5	52	49	-3
總計	1074588	1009309	-65279	24781	23641	-1140	1905690	1910681	4991	57584	59819	2235

國中學生總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八十七學年度	311037	344851	353421